

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省运组发[2018]11号

关于召开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

各州市代表团、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总结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，审定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结果，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定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

2018年8月20日下午14:10 -14:40。

二、地点

临沧市临通酒店三楼国际厅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 各州市代表团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领导。

(二) 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。

(三) 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。

四、会议主要内容

总结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，审定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结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，按时参加会议。

(二) 请各州市代表团、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于2018年8月18日12:0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组委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铁丽、段红霞，联系电话：0883-2167616、2165719（传真），13908832300、13578442005。

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

2018年8月15日

